

擬訂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19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30至11:30

二、開會地址：台中商旅 1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93號

三、主席：拓賢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韋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說明:

1.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18條及內政部營建署95年01月25日內授營更字第0950010728號函及103年0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函辦理。
2. 本案目前都市更新辦理進度為業於111年12月30日報核，本公司已於112年01月17日與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竣改變實施者公證事宜，後續程序將由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並概括承受所有實施者相關權利義務。

學者專家 林幸長教授

1. 建議公共藝術品可與街道家具整合設計。
2. 請補充垃圾車清運動線，並避免臨停於基地外。

學者專家 吳保寬教授

1. 更新單元位於商業行為較為繁盛之區域，建議人行動線得以與附近店鋪延續。
2. 營建期間應注意週邊鄰里之公共安全。

都市更新總顧問 賴正偉顧問

1. 單元臨黎明路側似有公車站牌，建議認養公有人行道時，考量人行動線及空間。

七、 結論：

感謝提供建議與指正，此次的公聽會內容我們將納入計畫書內紀錄，後續依規定向台中市政府送件辦理。

八、 散會

「擬訂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196 地號等 7 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至 11:30

貳、會議地點：台中商旅 1 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93 號

主席：拓賢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韋仲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姓名／稱謂	簽名
一、相關機關代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	賴正偉 總機關	賴正偉
二、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林幸長 教授	林幸長
學者專家	吳保寬 教授	吳保寬
三、居民代表		
西屯區潮洋里里長	陳素貞 里長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林韋仲	林韋仲	
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改變後實施者		
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章志	
七、其他出席人員		
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	廖添勝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賴俊呈 李沛誠	
詠禾設計有限公司	陳柏陽	